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拟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3、鉴于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

张 驰：

严 杰：

余卓平：

2020年7月16日